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0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 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班別	境外碩士在職專班	報考班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兩岸台商組 <input type="checkbox"/> 越南台商組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寄繳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系所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費轉帳帳號	銀行	銀行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分行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註明：僅供辦理退費證明用)。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限考生本人帳戶)。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p>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還部分報名費。退費金額為新臺幣 2,800 元整。</p> <p>2.請考生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0 年 7 月 16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灣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p> <p>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886-4-22840216。</p> <p>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10 年 8 月下旬撥款至考生申請帳戶內。</p> <p>5.報名、繳費、寄繳審查件手續完備，符合報考資格者，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p>		